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261009B19号

当事人：东莞市盛西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110KMXH

住所（住址）：东莞市大岭山镇金桔村黄草岭工业区15号A栋3楼南北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江泽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31129*****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

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盛西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业务系统查询该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同时，通过业务系统记载的电话联系其投资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但上述电话均为空号。

经查明，东莞市盛西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提交资料使用熊涛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U盾为冒名办理，存在以欺骗方式领取营业执照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东莞市盛西实业有限公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

2、熊涛本人询问笔录1份、湖北省枝江市公安局马家店派出所户籍室出具的身份证补办情况说明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对东莞市盛西实业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被盗用身份事实认定。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彬都支行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该户是冒开户，该网银数字证书是被冒名办理的。

4、我局业务系统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没有在核准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我局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我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盛西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

10月9日
执法专用章
(26)